

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- 一、 依據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 條暨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。
- 二、 評估週期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- 三、 評估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四、 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- 五、 評估方式：包括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、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，每項評估項目(指標)之核分標準為「極優(5)、優(4)、中等(3)、差(2)、極差(1)」5 種等級。
- 六、 評估結果：

- (一)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：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45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，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。

自評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項	4.83分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項	4.96分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項	4.37分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項	4.98分
E. 內部控制	7項	5.00分

- (二)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：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、共計 23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均有正面評價。

自評6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項	5.00分
B. 董事職責認知	3項	5.00分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項	4.93分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項	5.00分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項	5.00分
F. 內部控制	3項	5.00分

- (三)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：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4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顯示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5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項	4.75分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7項	5.00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項	4.95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項	5.00分
E. 內部控制	3項	5.00分